**撤 冠 姓 申 請 書**

修訂日期:105/06/20

□本人 因配偶於民國 年 月 日死亡，申請撤冠配偶之姓，回復本姓為 。

□本人 結婚時冠配偶之姓，現依民法第1000條第2項及姓名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，申請撤冠配偶之姓，回復本姓為 。

□本人 於民國 年 月 日與配偶 離婚，現申請撤冠配偶之姓，回復本姓為 。

特立此書為證，並據以申辦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

**申 請 人：** 〔簽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**說明：依民法第1000條第2項及姓名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：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。**